

安检安保项目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检察院

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新顺南大街 19 号

乙 方：华信中安（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双林东路 10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维护安保秩序、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发生。

第二条 乙方根据甲方安保需求岗位安排保安员提供服务，保安员在服务期间不得违反甲方相关管理规定。

第三条 乙方保安服务人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第四条 服务期限：一年。自2026年2月1日至2027年1月31日。

第五条 服务地点及服务力量配备要求



1.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新顺南大街17号、19号院。

2.服务力量配备要求：

(1)设保安队长岗，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协调沟通能力。

(2)19号院设门卫岗，全天值守。熟悉执勤方案和进出大门相关管理规定，严格遵守执勤纪律，坚持原则，坚守岗位；按规定着装和携带执勤用品，文明执勤，认真履行职责；按时上哨，严密监视大门内外的人员车辆情况，不得做与执勤工作无关的事情；熟悉有关证件及使用规定，认真检查进入大门所有人员的有效证件，按规定做好登记，发现可疑人员和情况要妥善处理，并及时汇报；正确使用并维护管理执勤设施，保持执勤区域环境卫生，执勤岗亭不得存放与执勤无关的任何物品；维护门前秩序，及时清理门前障碍，保证门前交通畅通，预防和处置各类灾害、事故；不得漏岗、脱岗、私自换岗或替他人站岗，确保执勤正常连续运转，并做好哨位交接与登记；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3)19号院保安值班室设中控岗，全天值守。密切注意监控设备、消防中控设备运行状况，及时掌握各种监控信息，发现异常情况应妥善处理，并及时报告；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维护监控设备、消防中控设备的正常运转，发现故障要及时排除，或通知相关人员进行维修，并向领导报告，不准随意摆弄监控设备，不准随意调整监控角度和范围，不得利用监控设备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按规定时间交接班，交接班时，须将当班情况和未尽事项向接班人员交代清楚，并做好值班记录，不得擅自脱岗，未经允许不得随意代班、换班和调班；保持通信联络畅通，不得私用值班电话，对讲机应时刻保持电量充足与信号畅通，接打值班电话必须规范用语，口

齿清晰，态度和蔼，记录详实，接到职责以外的报警或求助，不允许简单拒绝，应及时通知上级领导，尽量提供必要帮助；不得无故中断监控，监控录制的资料应妥善保存，未经允许，不得随意更改、删除、翻拍和复制；非监控室工作人员不得进入监控室，因工作需要进入监控室，必须经队领导同意并登记备案；保持监控室干净整洁，不准乱丢纸屑杂物，严禁携带易燃、易爆和干扰仪器设备正常运行的电子产品进入监控室，水杯应放置在远离电器设备的地方；严禁在监控室干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如吸烟、吃东西、看书、看报、用手机、玩游戏、听音乐、看电影等，不得在监控室内会客或进行娱乐活动；严格保守秘密，不得传播和议论监控录像的内容；中控室值守人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资格证书，职业资格为建（构）筑物消防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等级为五级/初级工及以上。

（4）应急处置岗。熟悉执勤目标、执勤方案的有关情况和各项制度规定的相关要求；保持高度戒备，快速反应，及时协助处置其他各岗位的突发情况；按规定正确使用执勤装备和器材；迅速控制非法闯入、翻墙进入院机关的不法人员或车辆，并及时报告；妥善处置其它影响安全的突发情况；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5）接待及安检大厅设引导岗、值机安检岗、人身安检岗（女）。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信访工作相关规定，服从领导，团结协作，周密细致，确保接待工作的有序进行和接访场所的绝对安全；按规定着装上岗，文明接待，尊重来访群众，不得刁难和歧视来访群众，按照接访检察官要求的依法不予受理的信访请求，应当及时告知来访群众，并做好解释劝离工作；负责宣传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引导来访群众按排队进入、身份证

核验、来访登记、安全检查、寄存物品、候谈接谈、结束离场等相关流程依法进行信访活动；对没有监护人陪同的无行为能力和限制行为能力人、不能正常表达诉求的精神病患者、饮酒者、扰乱安检秩序者、拒绝接受安检者，应拒绝其进入检察服务中心，并及时报告；熟练掌握各种安检器材和安防装备的使用方法、操作流程及维护保管要求，果断处置各类突发情况；对可疑物品进行重点检查，确定可疑物性质，根据要求做好无害化处理，并做好记录；协助来访群众将个人物品存入存包柜，禁止信访人将与信访无关的个人物品带入接待大厅；认真查验证件，引导来访律师由绿色通道进出安检大厅；密切注视接待大厅来访人员动向，加强巡视，及时排除安全隐患；保持冷静克制，妥善处置来访群众言语激动，情绪失控等行为，并及时报告；严格遵守劳动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不擅离职守，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6) 机动岗。

二、工作时间

第六条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保安服务，保安员的服务工作时间，由乙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确定。

三、服务费标准

第七条 保安服务费合计926400.00元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陆仟肆佰圆整）。

第八条 保安服务费以转账方式支付。正式合同签订后，前三个季度每季度第一个月20日前支付，支付金额为231600.00元；第四季度合同款

在合同履行完毕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支付金额为231600.00元。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通过保险公司为保安员投保，费用自理。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的实际需求对其保安员的各项工作进行具体安排、检查指导、监督考核以及现场组织指挥。

第十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十一条 甲方为保安员免费提供住宿及开展勤务训练所必需的训练场地。

第十二条 甲方有义务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护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协商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发生的相关争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乙方负责安保人员的岗位技能培训，安排经考核合格的安保人员对甲方区域以分班方式进行全天候守护，维护甲方正常工作生活秩序。

第十五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安排、工作检查、人员调整和休息

休息的安排。

第十六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应出具书面通知，向甲方提出改进建议，甲方应及时、认真研究解决。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工作对接。

第十八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工资发放，及保险、社会福利费用的缴纳，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

第十九条 乙方派驻到甲方的保安员，须具备与甲方工作实际需求相匹配的安保员工作技能。

第二十条 乙方派驻到甲方的保安员，应当是经过乙方严格政审后，确认其政治可靠、品行端正、无不良记录、近亲属无涉案纠纷或被判处刑罚的合格保安员。对违规、渎职、责任心不强的保安人员，甲方提出建议，乙方必须立即予以调换。

第二十一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法制教育、保密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法、违纪问题的处理，保安员培训合格，签订保密协议后，方可持证上岗，乙方应合理安排保安员的日常勤务训练，以达到甲方提出的工作标准和要求。

第二十二条 乙方保安员应当着装整齐、精力充沛、坚守岗位、尽职尽责，注意仪容举止，讲究礼节礼貌，严格遵守岗位纪律，严格执行岗

位职责，预防和制止事故的发生。

第二十三条 乙方应针对甲方特点，做好人员上访、聚集、非法闯入等应急情况的应急处突预案。

第二十四条 乙方派驻到甲方的保安员必须保持到岗率100%，备勤率工作日不低于80%，节假日不低于75%。

第二十五条 乙方保安员要遵守甲方物业管理相关规定，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中有相关作业要求的，应严格履行。

第二十六条 乙方保安员在工作期间出现劳动争议，与甲方无关，由乙方依照劳动法进行妥善处理。

第二十七条 乙方必须为保安员的人身安全负责，为其购买相关保险。保安员因自身原因发生的人身损害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解决。

第二十八条 乙方负责支付安保人员的伙食费。

五、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九条 乙方保安员在岗期间，成功处置突发事件，抓获违法犯罪分子，杜绝事故安检的发生，甲方可根据乙方保安员的具体表现给予适当的奖励。

第三十条 乙方保安员在岗期间，因工作失职（如睡岗、脱岗、误岗、擅离职守、未按要求操作执勤设施与监控设备、擅自放无关人员或车辆进入等），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及保安员承担相应责任并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三十一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国家或北京市相关政策。

第三十二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三十三条 乙方因不可抗拒力量，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三十四条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应对乙方服务质量及效果定期进行考核，考核中发现的问题乙方须限期进行整改。

第三十五条 若由于政策变化导致双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由双方协商确定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

七、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七条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方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三十八条 因乙方过失造成甲方财产损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八、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九、附则

第四十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协商结果可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签订日期：2016年1月31日

乙方（盖章）：



华信中安（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16年1月31日

